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由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及

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Keptain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

有关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牌法团业务营运成本分摊
之
框架协议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目录

1.	释义	2
2.	成本承担及分摊	5
3.	分摊期	5
4.	营业收入及营运费用的计算安排	6
5.	营运亏损差额支付机制	7
6.	收益派发机制	9
7.	承诺	10
8.	弥偿	11
9.	保密责任	11
10.	终止	12
11.	转让	12
12.	完整协议	13
13.	变更及放弃	13
14.	通知	13
15.	可分割性	14
16.	第三方权利	14
17.	费用	15
18.	副本	15
19.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15
	签署页 1	

本框架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签订：

- （一）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于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号为 0812（以下称为「甲方」）；
- （二）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Keptain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8 楼 805 室（以下称为「乙方」）；及
- （三）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号码 Z902174(5)，地址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26 号青松阁 3 楼 A 室（以下称为「丙方」）。

（本协议各方共同称为「各方」，任何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 （甲）乙方及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证国际投资」），甲方的直接控股股东，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乙方拟向西证国际投资有条件地收购其持有的 (i) 甲方全部 2,713,469,233 股普通股；及 (ii) 甲方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向西证国际投资发行的本金总额港币 580,000,000 元的永续证券之债权（「潜在交易」）。
- （乙）乙方、西证国际投资及丙方（即乙方股东）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针对谅解备忘录签订第一份补充谅解备忘录，据该补充备忘录，各方同意：
 - (A) 各方同意延续潜在交易的排他期结束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B) 乙方将其在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谅解备忘录下有关诚意金之权利和利益除外）绝对转让给丙方；及
 - (C) 西证国际投资解除及不追究乙方有关谅解备忘录下乙方的全部义务（谅解备忘录下有关诚意金之义务除外），丙方取代乙方承担谅解备忘录下乙方的全部义务（谅解备忘录下有关诚意金之义务除外）。
- （丙）乙方、西证国际投资及丙方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签订第二份补充谅解备忘录，据该补充备忘录，各方同意进一步延续潜在交易的排他期结束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排他期结束日」），以进一步讨论及磋商潜在交易的条款，及目标促使西证国际投资（作为卖家）及丙方（作为买家）在排他期结束日或之前就潜在交易签订一份正式买卖协议（「有关收购交易」）。
- （丁）自谅解备忘录签订以来，乙方已不时提名乙方提名代表（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条款）参与持牌法团（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条款）的业务运作，并有意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不时提名其他乙方提名代表参与持牌法团的业务运作。

(戊) 鉴于乙方提名代表参与持牌法团的业务运作已不时产生营运费用及收益，甲方（代表持牌法团）、乙方及丙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订立框架以规范持牌法团业务营运成本及盈利的分摊。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营业日」	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式营业的日子，但以下时间除外： (1) 周六、周日； (2) 香港的公共节假日；或 (3) 香港时间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中任何时间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日子。
「业务项目」	乙方提名代表于分摊期期间不时透过持牌法团从事或为持牌法团引荐，有关受规管活动的业务项目。
「业务收益分成费用」	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中国大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限于本协议适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雇佣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包括其项下的附属法规）。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或「HK\$」	香港的法定货币。
「持牌法团」	仅就本协议而言，即西证融资及西证资管。
「营运费用」	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月结营运报表」	载于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月结营运报表》所规定的格式的月结营运报表，用作促使甲方及乙方之间有关营业收入及营运费用与业务收益分成费用的计算并计提相关的税项。月结营运报表的内容应最少涵括乙方透过乙方提名代表于相关月份分别在对应持牌法团内的实收营运收入、及乙方自各乙方提名代表加入各持牌法团以来累积应付的营运费用与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并计提相关的税项。

为免生疑问，各持牌法团将分别出具月结营运报表并核算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并计提相关的税项。

「**预结算营运报表**」 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条款所准备，用作预结算乙方提名代表于分摊期期间为甲方及持牌法团累积产生的营业收入总额，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涵括整个分摊期期间应付的营运费用总额、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总额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

为免生疑问，各持牌法团将分别出具预结算营运报表并核算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并计提相关的税项。

「**最终营运报表**」 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8 条条款所准备，用作正式结算乙方提名代表于分摊期期间加上分摊期结束后六个月（或其他甲方及乙方同意之期间）内为甲方及持牌法团累积产生的营业收入总额，及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涵括整个分摊期期间（及如适用，加上分摊期结束后六个月（或其他甲方及乙方同意之期间）内）应付的营运费用总额及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总额。

为免生疑问，各持牌法团将分别出具最终营运报表并核算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并计提相关的税项。

「**乙方提名代表**」 受限于香港证监会的批准，乙方提名担任及由甲方及/或持牌法团委任的持牌法团负责人员、持牌代表或其他人员，人员名单载于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

「**营运亏损差额**」 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剩余差额**」 根据本协议第 5.4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支付通知**」 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营业收入**」 乙方提名代表自加入持牌法团以来，为持牌法团产生的以收付实现制（accounting on cash basis）为基础的未经审核的营业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名代表代表持牌法团签署的与第三方签订的业务项目合同中所产生的所有收入）。

「**受规管活动**」 仅就本协议而言，即西证融资及西证资管根据其分别由香港证监会发放的牌照有条件地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五定义的受规管活动，包括「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提供资产管理」。

「**预结算收益**」 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最终收益」	根据本协议第 6.3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其项下的附属法规及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99 条“证监会订立守则或指引”不时刊登、修订及更新的守则或指引）。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分摊期」	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分摊期最后一日」	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条款赋予之定义。
「西证资管」	西证(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央编号：AFH614），一家由甲方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西证融资」	西证(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HK) Capital Limited)（中央编号：AIC042），一家由甲方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税项」	<p>以下任何税费，不论是否直接或主要由持牌法团产生，亦不论持牌法团是否享有（或可能享有）向其他任何人士求偿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任何时候产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税项的任何责任，无论在香港、中国大陆、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不损害签署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包括利得税、预缴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资本税、印花税、薪资税、预扣税、差饷、关税、进口税、征税或地方征税或须向相关、中国大陆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税务局、海关或财务当局缴交的任何数额； (2) 相当于任何根据税项有关的条例可予豁免但被剥夺的任何赔偿、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时的减免数额；及 (3) 与税项或任何豁免、津贴、抵销或计算利润或税务的减免权利时须予支付或承担的有有关费用、利息、罚款、收费或支出。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 「日」、「月」或「年」应按公历解释。
- (2) 提及时间时，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是指香港时间；提及一日时，是指自前一日午夜开始的二十四(24)小时的期间。

- (3) 提及约定格式的文件时，是指按照协议各方约定的格式并经协议各方或其代表为了识别目的而草签的文件。
- (4) 提及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时，是指经不时更改或约务更替的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但违反本协议条款更改或约务更替的除外）。
- (5) 提及条款时，是指本协议之条款。
- (6) 在包括、尤其是、例如或任何类似表述之后的任何言词均应理解为说明性语言，不得限制该等词语之前的言词、描述、定义、短语或术语的含义。

1.3 本协议之条款的标题均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4 受限于本协议第 16 条条款，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及其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惠及其利益。提及任何一方时，包括该方的受让人。

1.5 提及特定法律或法规时，是指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取代或重新颁布），并包括依据该等法律法规所修订、取代或重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依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任何附属法律。

2. 成本承担及分摊

2.1 乙方同意于分摊期期间，根据及受制于本协议条款的规定：（1）承担及分摊乙方提名代表任职持牌法团所产生的薪金开支（「**营运费用**」）及（2）向甲方每月计提一笔定额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营运费用及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之金额须经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

2.2 乙方进一步同意承担或促使乙方提名代表各自承担（且不影响其根据上述第 2.1 条条款须予承担及分摊的责任）其与甲方及或任何持牌法团签订的雇佣合约期间，乙方提名代表自分摊期开始以来不时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乙方提名代表为履行其职责而产生的相关杂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招待费、考试费、培训费、牌照费用等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除与过往其他员工操作上一致的保险费、甲方及或各持牌法团承担部份的职业年金、座机电话等日常行政办公费外）。为免生疑问，除非另有所指，甲方及各持牌法团概不代为垫付及或承担上述任何费用。

3. 分摊期

3.1 分摊期为固定期限，期限根据以下条款计算（「**分摊期**」）：

3.1.1 分摊期的首日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即首名乙方提名代表入职持牌法团的日子）。

3.1.2 分摊期的最后一日（「**分摊期最后一日**」）为：

- (a) 有关收购交易之交割日；或
- (b) 排他期结束日或有关收购交易因交割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终止，且（以较晚者为准）所有乙方提名代表已终止（或如适用，妥当完成）其入职持牌法团以来开展及或参与的所有业务项目之日后有效辞职或被有效终止相关雇佣合约当日。为免生疑问，就本协议而言，「妥当完成」指乙方提名代表已根据相关业务项目的委聘协议完成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3.1.3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更改分摊期的期限。

- 3.2 乙方承诺若分摊期因本协议第 3.1.2 (b) 条条款结束，乙方将促使各乙方提名代表尽其最大努力于其各自的雇佣期完结前终止（或如适用，妥当完成）其入职持牌法团以来开展及或参与的所有业务项目。
- 3.3 尽管以上条款所述，分摊期根据上述条款有条件地结束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或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亦不应妨碍或限制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4. 营业收入及营运费用的计算安排

A. 月结营运报表

- 4.1 甲方将于本协议签订日以来的每个月结后二十个营业日以内向乙方电邮提供一份月结营运报表，以计算 (i) 相关月份各乙方提名代表透过业务项目为持牌法团带来的营业收入及 (ii) 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应付的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以及计提相关的税项。
- 4.2 若乙方对月结营运报表的内容（包括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及税项的计算方法）有任何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供月结营运报表后的七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3 乙方有责任在甲方发出月结营运报表后尽快审阅月结营运报表，并书面通知甲方确认接纳月结营运报表。如乙方在甲方提供月结营运报表后的七个营业日内没有对月结营运报表提出任何异议，则甲方将视乙方为已接纳月结营运报表，包括其内容及甲方对相关月份/期间的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及税项的计算方法及结果。如适用，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营运亏损差额（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5.2 条条款）。
- 4.4 就乙方持牌代表自分摊期首日起至签订本协议之日期当月末，乙方提名代表分别为持牌法团带来的营业收入及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应付的营运费用、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本协议各方同意相关金额将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条款计算至本协议签订日当月末以来的首份月结营运报表。

B. 预结算营运报表及最终营运报表

- 4.5 甲方将于分摊期最后一日起的二十个营业日以内向乙方电邮提供预结算营运报表，以初步结算 (i) 各乙方提名代表于整个分摊期期间透过业务项目为持牌法团带来的营业收入总额；及 (ii) 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涵括整个分摊期期间应付的营运费用总额、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总额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的总额。
- 4.6 若乙方对预结算营运报表的内容（包括营业收入总额、营运费用总额、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总额及税项的计算方法）有任何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供预结算营运报表后的七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7 乙方有责任在甲方发出预结算营运报表后尽快审阅预结算营运报表，并书面通知甲方确认接纳预结算营运报表。如乙方在甲方提供预结算营运报表后的七个营业日内没有对预结算营运报表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已接纳预结算营运报表，包括其内容及甲方对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及税项的计算方法及结果。如适用，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营运亏损差额。
- 4.8 基于营业收入接收付实现制（accounting on cash basis）为基础结算，甲方将于分摊期最后一日起的六个月后（或其他甲方及乙方同意之期间）的二十个营业日内向乙方电邮提供最终营运报表，以结算 (i) 各乙方提名代表于整个分摊期期间加上分摊期结束后的六个月（或其他甲方及乙方同意之期间）透过业务项目为持牌法团带来的营业收入总额；及 (ii) 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涵括整个分摊期期间加上（如适用）分摊期结束后的六个月（或其他甲方及乙方同意之期间）应付的营运费用及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总额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的总额。
- 4.9 若乙方对最终营运报表的内容（包括营业收入总额、营运费用及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总额及税项的计算方法）有任何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供最终营运报表后的七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4.10 乙方有责任在甲方发出最终营运报表后尽快审阅最终营运报表，并书面通知甲方确认接纳最终营运报表。如乙方在甲方提供最终营运报表后的七个营业日内没有对最终营运报表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已接纳最终营运报表，包括其内容及甲方对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及税项的计算方法及结果。如适用，乙方须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剩余差额（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5.4 条条款）。

C. 争议

- 4.11 如因本条款产生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包括其计算及解释，各方同意首先通过善意协商努力友好解决相关异议、争议或纠纷。

- 4.12 各方同意如任何一方对月结营运报表、预结算营运报表或最终营运报表的内容及计算方法或结果（包括其内容及甲方对营业收入、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及税项的计算方法及结果）存有任何重大争议、异议或分歧，以致各方最终无法根据本第 4 条条款接纳月结营运报表、预结算营运报表或最终营运报表，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19 条条款处理相关争议、异议或分歧。

5. 营运亏损差额支付机制

- 5.1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自分摊期开始以来就营运费用的支出均为代乙方垫支的费用（disbursement）。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及约定，及免除所有扣减或抵销（不论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偿还其已支出的所有垫支费用。
- 5.2 在分摊期内，若根据相关月结营运报表，乙方应付的营运费用、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减去乙方提名代表于截至该月结营运报表结算日透过业务项目为持牌法团带来的累计营业收入总额及（如适用）乙方按本协议支付的所有营运亏损差额后，且根据相关月结营运报表的差额或累计差额（「**营运亏损差额**」）达到**港币三百万元（HK\$3,000,000.00）**或以上，甲方将于乙方书面确认或视同确认相关月结营运报表后的十个营业日以内，随该相关月结营运报表向乙方发出要求支付营运亏损差额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乙方在支付通知发出后的十个营业日以内，须将支付通知上所述的差额转账到款至甲方届时书面通知指定的结算账户。
- 5.3 受制于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条款提供预结算营运报表予乙方且乙方确认接纳预结算营运报表，如预结算营运报表显示存在任何营运亏损差额，甲方将于乙方书面确认或视同确认预结算营运报表后的十个营业日内，随预结算营运报表向乙方发出要求支付相关营运亏损差额的支付通知。乙方在支付通知发出后的十个营业日以内，须将支付通知上所述的差额转账到款至甲方届时书面通知指定的结算账户。
- 5.4 受制于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8 条条款提供最终营运报表予乙方且乙方书面确认或视同确认最终营运报表，如最终营运报表显示存在任何剩余的营运亏损差额（「**剩余差额**」）甲方将于乙方书面确认或视同确认最终营运报表后的十个营业日内，随最终营运报表向乙方发出要求支付剩余差额的支付通知。乙方在支付通知随最终营运报表发出后的十个营业日以内，须将支付通知上所述的剩余差额转账到款至甲方届时书面通知指定的结算账户。
- 5.5 乙方须把本条款所指之款项金额转账到款至甲方届时书面通知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货币为港币，在完成支付当日尽快向甲方出示相关支付凭证。

5.6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其应支付的本条款所指之款项（不论是营运费用、业务收益分成费用或税项金额），乙方作为违约方须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为届时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百分之一，按日计算直至逾期金额及逾期利息付清为止。

5.7 营运亏损差额或剩余差额之计算方式如下：

$$(C) = (A) - (B) - (D)$$

其中

(C) 为乙方应予支付的营运亏损差额

(A) 为乙方于分摊期期间根据甲方及乙方书面或电邮同意之《营运费用明细》累计应付的营运费用、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

(B) 为乙方根据预结算营运报表于分摊期内累积的营业收入总额

(D) 为乙方按本协议支付的所有营运亏损差额（如适用）

根据相关月结营运报表，当 (C) \geq 港币三百万元时，乙方有责任根据支付通知向甲方支付相关月份的营运亏损差额。

根据预结算营运报表，当 (C) 为正数时，乙方有责任根据支付通知向甲方支付相关营运亏损差额。

根据最终营运报表，当 (C) 为正数时，乙方有责任根据支付通知向甲方支付相关剩余差额。

6. 收益派发机制

6.1 甲方同意在分摊期结束后，若分摊期内乙方根据预结算营运报表于分摊期内累积的营业收入总额多于乙方根据预结算营运报表应当累积分摊的营运费用、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总额，在甲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提供预结算营运报表且乙方已接纳预结算营运报表后的十个营业日以内，促使各分别核算的持牌法团向乙方及/或乙方提名人派发各乙方提名代表在分摊期期间，为各持牌法团就开展业务项目分别带来的所有收益（即分摊期内累积的营运收入总额扣除分摊期内累积分摊的营运费用、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以及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总额）（「**预结算收益**」）。

6.2 预结算收益之计算方式如下：

$$(C) = (A) - (B)$$

其中

(C) 为预结算收益

(A) 为乙方根据预结算营运报表于分摊期内累积的营业收入总额

(B) 为(1) 乙方根据预结算营运报表应当累积分摊的营运费用及累积计提业务收益分成费用之总额及(2) 累积计提相关的税项总额

若(A)多于(B) (即若(C)为正值), 则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条款向乙方及/或乙方提名人派发预结算收益。

6.3 甲方须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4.10 条条款接纳最终营运报表后的十个营业日内, 根据最终营运报表, 在免除所有扣减或抵销(不论是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情况下, 促使分别核算的持牌法团派发分摊期最后一日后的六个月期间(或其他甲方及乙方同意之期间)实际收到的收益(「**最终收益**」)。

6.4 甲方将根据及受制于本第 6 条条款的规定及条件把预结算收益以及最终收益派发到乙方届时书面通知指定的结算账户。预结算收益以及最终收益的支付货币均为港币, 在完成支付当日甲方应尽快向乙方出示相关支付凭证。

7. **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

7.1.1 其将促使所有及每位乙方提名代表应向甲方及/或其下属持牌法团在乙方提名代表各自受雇期间:

- (a) 尽其最大努力履行各自的职责, 不会作出损害甲方及/或其下属持牌法团的利益的行为;
- (b) 时刻以最佳技能和能力履行甲方及/或其下属持牌法团任何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其他授权人员不时分配的所有合理职责或发出的合理指示和指令行事;
- (c) 时刻按照甲方及/或其下属持牌法团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政策、规则、手册及指引列表中所列示(包括但不限于《职员手册》、《一般合规手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政策》、《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企业融资营运手册》、《企业融资之上市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企业融资业务立项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合规及营运手册》、《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并不时制定或修定的内部规章制度行事;
- (d) 时刻遵守任何相关法例、香港证监会执行或发出的规则、规例及守则(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基金经理操守准则》、《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等），以及甲方及/或其下属持牌法团所属或其参与的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规则及适用于该持牌人或注册人的任何监管当局的规定；

- (e) 知悉持牌法团获香港证监会事先书面批准存放关乎其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的纪录或文件的特定处所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壹号 14 楼”；及
- (f) 时刻遵守有关备存纪录及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30 条“存放纪录或文件的处所的适合性”、《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附表 2“关于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及《证券及期货（备存纪录）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0 章））。

7.1.2 其将承担及补偿甲方及/或任何持牌法团因每位及任何一位乙方提名代表辞职或（在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下）被终止相关雇佣合约离职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不论根据相关雇佣合约或根据《雇佣条例》及其项下的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代通知金、遣散费、长期服务金、代有薪年假金及其他类同性质的薪酬费等。

8. 弥偿

8.1 乙方及丙方特此共同且分别地同意并承诺向甲方就乙方及乙方提名代表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争议或者事项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然损失、商誉损失、损害、索赔、要求、诉讼（包括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监管机构对乙方提名代表启动诉讼程序，或提出此类要求以及启动此类程序或其他方式）、监管调查、成本、支出、罚金、律师费及其他专业顾问费用）赔偿（并无论何时均对其赔偿要求进行全额赔偿）甲方及持牌法团，并使上述双方免受损失：

- (a) 乙方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任何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时按本协议适用条款支付其应支付之任何款项及任何逾期利息）；及
- (b) 乙方提名代表违反其与甲方下属持牌法团之间的雇佣合约的任何条款及/或前述第 7.1 条条款提及的任何内部规章制度及/或外部监管法规的要求，引致甲方及/或其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其他授权人员遭受及/或招致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监管调查、法律程序、财务或名誉损失、罚款、税款、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的任何责任；及

(c) 乙方提名代表不时参与或引荐的业务项目引致甲方及/或其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其他授权人员遭受及/或招致被处罚、索赔、要求、诉讼、监管调查、法律程序、财务或名誉损失、罚款、税款、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的任何责任。

8.2 甲方可视上述损失、法律费用及开支为债项向乙方及丙方予以追讨。

8.3 若甲方未能按时按本协议适用条款支付其应支付之款项，甲方作为违约方须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为届时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百分之一，按日计算直至逾期金额及逾期利息付清为止。

9. 保密责任

9.1 乙方（作为「接收方」）向甲方（作为「披露方」）承诺对本协议条款及与甲方及持牌法团相关的资料及/或信息严格保密，并将上述资料及/或信息仅用于本协议拟议之目的。

9.2 接收方同意将从披露方获得的所有机密信息视为严格保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其机密性。

9.3 接收方应仅出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之目的使用机密信息，并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分发或提供该机密信息，除非法律要求。

9.4 接收方应将机密信息的披露限制在需要了解此类信息以履行本协议责任的员工、代理人或法律或专业顾问之间，并确保此类人员受到不少于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责任的约束。

9.5 本条款中的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信息：(i) 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经知晓的信息；(ii) 未因接收方过错而公开的信息；(iii) 接收方独立开发而无需参考机密信息的信息；(iv)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披露的信息，但在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容许的情况下，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寻求保护令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保持信息的保密性。

9.6 本条款下的保密责任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持续七年。

10. 终止

10.1 本协议将于下列情况终止：

(1) 在分摊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共同同意；及

(2) 乙方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任何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甲方可行使其权利终止本协议。

10.2 本协议的终止（无论是因分摊期届满、违约或其他原因）将不会损害或影响，本协议终止前根据本协议所衍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0.3 即使本协议终止后，任何用作解释及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19 条条款，将继续生效。

11. 转让

11.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未经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可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项下的权利或更新任何法律责任。

12. 完整协议

12.1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废止各方之前就其主题事项作出或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承诺、保证、担保、陈述和谅解。

13. 变更及放弃

13.1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无效。

13.2 放弃本协议下或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方为生效，且不得视为放弃追究后续的任何违约行为。

13.3 本协议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或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构成对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亦不应妨碍或限制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或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阻止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3.4 本协议一方放弃本协议项下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与其他方有关权利或救济，或采取或未采取针对该方的任何行动，均不会影响其对任何其他方享有的权利。

13.5 除非本协议另有具体约定，否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可累积行使，且不得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

14. 通知

- 14.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或从香港以外地方寄出，以空邮投递）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的其他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接收一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接收一方以五天预先按本条款通知另一方所指定的地址）：

甲方：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td)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壹号 14 楼
电邮：ZXRW@swsc.hk
致：董事会

乙方：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Keptain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8 楼 805 室
电邮：finconana@gmail.com
致：董事会

丙方：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26 号青松阁 3 楼 A 室
电邮：finconana@gmail.com

- 14.2 任何通知或通信往来在以下时间均应视为已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将通知置于联系人之适当地址之时；或
- (2) 在香港本地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快递递送的，在投邮后第二(2)个营业日上午 9 时或快递公司记录的时间。
- (3) 以空邮方式寄发，在投邮当日后的第四(4)个营业日上午 9 时或快递公司记录的时间。

- 14.3 本条条款不适用于任何诉讼或（如适用）任何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的送达。

- 14.4 除根据本协议第 4 条条款与月结营运报表、预结算营运报表及最终营运报表有关的通讯或本协议条款另有所指以外，通过电子媒介（包括电邮、微信或其他同类的通讯软件）发送的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属无效通知。若以电子媒介发出或作出，当发件人收到预期收件人的收据确认时，该确认可以是自动的已读回执（read receipt）或对相关信息的回复，则代表有效通知。

15. 可分割性

- 15.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或部分条款属于或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则该等条款应视为已按使其有效、合法及可执行的最低必要限度作出修改。如果无法作出该等修改，则相关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同删除。对本条项下的条款或部分条款的修改或删除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 15.2 如果本协议一方告知其他方本协议的某项条款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各方应就如何修改该条款进行善意协商，以使修改后的该项条款成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条款，并最大可能地实现原条款原本拟定的商业效果。

16. 第三方权利

-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认识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
- 16.2 本协议每一方均向各方承诺，其终止、解除本协议或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修订、变更、放弃或和解均无需取得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17. 费用

- 17.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各方均应支付其各自因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的谈判、准备、签订及登记（如适用）而产生的费用及开支。

18. 副本

- 18.1 本协议可签订任意数量的副本，经签订并交付的每份副本均视为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电子副本（包括 PDF 格式）的签署具有与原件签署相同的法律效力。

19.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19.1 本协议及因其主题事项或订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和索赔）均适用香港法律，并依其解释。
- 19.2 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以下部分故意留白]

签署页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以资证明。

甲方

由黄昌盛 )
代表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订：)
Richard)

乙方

由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
代表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Keptain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订：)
)

丙方已于开首日期视本协议为一份契据签署，以资证明。

丙方

由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盖章及交付：)
)

签署页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以资证明。

甲方

由黄昌盛)
 代表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订：)

乙方

由 KONG YUEN CHING)
 代表嘉腾证券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Keptain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订：)

For and on behalf of
KEPTAIN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騰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丙方已于开首日期视本协议为一份契据签署，以资证明。

丙方

由黄文轩 (Wong Man Hin Max))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